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可能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20,840,210股股份約17.85%，及經悉數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14%(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價1.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9.0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96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2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238,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 8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行債務；及(ii) 20%將用作本集團研發投入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募集最高價淨額將約為每股1.1925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已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收取0.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配售代理之實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收取之費用)。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0.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20,840,210股股份約17.85%，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4%（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96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24,170,442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換股股份。考慮到換股股份及因配售事項可能調整換股價，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之公佈以來，本公司之前刊發的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其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有利於降低負債及減輕財務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2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238,5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80%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行債務；及(ii) 20%用作本集團研發投入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所募集之最高價淨額將約為每股1.192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列示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附註1)	253,671,964	22.63	253,671,964	19.21
董事及其聯繫人				
劉軍	50,220,000	4.48	50,220,000	3.80
張永紅	100,000	0.01	100,000	0.01
劉小東(附註2)	62,273,794	5.56	64,273,794	4.71
郭凡生(附註3)	57,749,015	5.15	57,749,015	4.37
李建光(附註4)	32,000,384	2.86	32,000,384	2.42
其他				
承配人	–	–	200,000,000	15.14
公眾股東	664,825,053	59.31	664,825,053	50.33
總計：	1,120,840,210	100%	1,320,840,210	100%

附註：

1. 通過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等權益由Wisdom Limited (劉小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郭凡生先生持有的35,000,000股股份；及(b)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Ventur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Malvern PTC Limited持有，而Malvern PTC Limited為一家信託之受託人，當中李建光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

可能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因配售事項而作出調整。上述換股價之調整將於新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上述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4.50港元，即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加HIBOR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其可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